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编号	9165000092858383X7-2024-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贷款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92858383X7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2ERZU2K9PZDL40
	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01B26501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技术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取授权基础上，通过多渠道收集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的农业种植投保数据、农业种植数据、土地流转交易数据、账户结算数据等整合形成全面的企业画像，解决了线下核实不准，客户跑腿等现象。利用大数据分析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为贷款审批提供科学依据。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为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提供24小时在线咨询服务，解答贷款相关问题，提高满意度。运用机器学习技术，构建融资风控模型，助力银行提高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信用评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提升银行融资风控水平，对风险客户识别和监测更加精准，能够及时发出预警信号，降低贷款风险。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了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融资风控模型，及时发出预警，提高了贷款风控能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为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强对农业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本应用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发运营，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数据整合与分析方面，基于大数据技术，集合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在合作银行内部的交易、资产等数据，还纳入税务、结算、收单等多渠道的外部数据，使得数据维度更加丰富全面，为其提供更合适的贷款额度和服务。在实时数据监测与动态评估方面，根据涉农企业的经营状况	



		及时调整贷款额度、利率等信贷政策，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涉农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风险评估模型，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降低信贷风险。 3. 在智能审批与决策辅助方面，系统可以快速对客户的申请信息、信用数据等进行分析和评估，判断是否符合贷款条件，并给出审批结果，与传统的人工审批相比，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干扰，提高了审批的准确性。 4. 在风险预警与预测方面，基于机器学习技术对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的历史数据和行为模式进行分析，能够提前预测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可能面临的风险。不仅能够对单个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的风险进行预警，还可以对行业、市场等宏观层面的风险趋势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及时调整信贷政策和业务策略，避免因行业风险或市场波动而导致的大规模信贷损失。
	预期效果	提升银行融资风控水平和金融服务质效，更好的服务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助力乡村振兴。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涉及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客户数 1500 户，年投放金额 17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涉农企业及种植农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1） 2.《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2） 3.《贷款合同》（见附件 1-1-3）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内控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

			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贷款服务》(见附件1-2)
	评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有效期限		3年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贷款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1 防范措施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

			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请确认是否使用标记化技术，若未使用，可替换为：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 险 点	2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 范 措 施	2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 险 点	3	出现过拟合问题：在模型训练过程中，如果过度关注训练数据的细节，使得模型过于复杂，就可能出现过拟合现象。过拟合的模型在训练数据上表现良好，但对新的、未见过的数据预测能力较差。 模型选择不当：不同的风控模型适用于不同的业务场景和数据特点，如果选择了不适合的模型，就无法有效地识别风险。
	防 范 措 施	3	模型调整与优化：根据模型评估的结果，对模型进行调整和优化。如果发现模型存在过拟合问题，可以通过减少模型的复杂度、增加正则化项等方式进行改进；如果发现模型对某些类型的客户或业务场景预测不准确，可以对模型的参数进行调整或增加新的特征变量。 模型评估与验证：定期对风控模型进行评估和验证，确保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可以采用交叉验证、独立样本测试等方法，对模型的性能进行评估。 模型监控与预警：建立模型监控和预警机制，实时监测模型的运行状态和预测结果。当模型的预测结果出现异常波动或偏差时，及时发出预警，以便我行能够及时采取措施。
	风 险 点	4	可能存在贷款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 范 措 施	4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贷款资金 50 万元以内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支付，将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

			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相应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网点 向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www.icbc.com）在线客服进行留言。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

	与处理机制	治区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 受理时间：工作日 9:30-18:30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拆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的协调和处理。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自律投诉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环境，推动金融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¹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	

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附件 1-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贷款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1）
2.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贷款合同》（见附件 1-1-3）

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适用于对公客户主要相关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该单位”) 在贵行申请(参与²)办理客户评级授信、信贷业务、对公信用卡、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合作机构准入、_____ (其他用途约定)等金融产品/服务，且本人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配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配偶/管理层人员/其他：_____，本人现授权贵行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后(办后)管理、欠款催收和客户分析等业务处理过程中，查询、保存和使用本人的相关信息。包括：

1. 本人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2. 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年月、最高学历、工作简历、从业年限及职务等基本信息。
3. 本人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社保缴纳情况等。
4. 为免歧义，相关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本人授权贵行对以上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具体如下：

1. 同意贵行将与该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涉及的本人有关信息，以及贵行获得的其他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出于为客户(或机构)提供金融服务之目的，同意贵行将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行在为该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人信息在贵行分支机构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意贵行将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同意贵行将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本人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除外)。

² 参与办理金融产品/服务：是指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业主、股东等身份，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或作为金融产品/服务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如：关联人、基础交易债务人等)，配合提供业务办理审批材料，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

4. 本人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人信息时，贵行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5. 本授权书所涉及信息的查询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与）办理的业务终止之日止。

本人声明，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人身份证件类型：_____

授权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适用于对公客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本单位”)在贵行申请(参与

³⁾办理客户评级授信、信贷业务、对公信用卡、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个贷合作机构准入、(其他用途约定)等金融产品/服务，本单位现授权贵行：

1. 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后(办后)管理、欠款催收和客户分析等业务处理过程中，查询和使用本单位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

(1) 本单位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2) 本单位工商登记信息、海关进出口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财务信息、水电费缴费情况及数据、代发工资信息、通讯费缴费信息、POS收单数据、互联网征信信息、支付结算信息、抵质押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持有的本单位相关信息等。

(3) 本单位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社保缴纳情况等。

(4) 为免歧义，相关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2. 将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以及贵行获得的其他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3. 本单位向贵行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行在为本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单位其他信息会在贵行分支机构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贵行会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贵行也会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在使用本单位信息时，贵行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本单位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单位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本授权书所涉及信息的查询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本次办理的金融产品/服务终止之日止。

本单位声明，中国工商银行已经依法向本单位提示本授权相关事项，对相关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说明，本单位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³⁾ 参与办理金融产品/服务：是指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业主、股东等身份，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或作为金融产品/服务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如：关联人、基础交易的债权/债务人等)，配合提供业务办理审批材料，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

编号 _____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年个人网签版)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传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请借款人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一条 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经营快贷”，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 经营。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方式监督、核查贷款的使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提款日起算，提款日、到期日以及迟延放款安排（如涉及）以提款通知书为准。借款人应当一次性提款。

第四条 贷款利率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

每笔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贷款期限在 60 个月（含）以内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其中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 零（加/减/零）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60 个月（含）以内的，浮动点数为 零（加/减/零）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贷款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定价基准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 零（加/减/零）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贷款发放后利率按下列 (A/B) 种方式调整：

A. 以 12 (1/3/6/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贷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 在整个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4.2 本合同签订时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少一定基点执行的，贷款人有权每年重新评估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根据国家政策、借款人资信状况及借款担保变化等情况，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

4.3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4.4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4.5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浮动利率的，借款逾期后利率调整规则仍按照原方式执行。

第五条 年化资金成本

借款人的年化资金成本包括年化贷款利率，以及 等支出年化后的资金成本。前述 支出的收取方并非贷款人，具体收取方为 。

前述支出的具体利率、费率如下（以下仅供参考，具体利率、费率可能随合同条款调整，应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1)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计算出的年化贷款利率；

(2)。

第六条 提款前提条件

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借款人不得提款，贷款人亦没有义务向其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 6.1 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且没有发生任何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
- 6.2 借款人应确保与贷款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始终有效；
- 6.3 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第十六条所述情形；
- 6.4 本合同生效以后，贷款发放以前，抵押物因毁损、灭失等原因造成价值减少，质押物价值减少或达到强制平仓条件，或贷款人无法联络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不履行或有可能不履行本合同或担保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免除贷款发放的义务或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担保，且不承担由此给合同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6.5 提交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提款

- 7.1 借款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首次自助提款前，应当与贷款人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承诺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章程》及相关的交易规定，并按照相关交易规则进行操作。
- 7.2 借款人经由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自助提款形成的电子凭证视为借款凭证。借款人提款时，经贷款人同意可对利率、还款方式、收款账号进行变更，并以实际提款时产生的电子借款凭证记载的为准。
- 7.3 单笔提款时，借款人须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上准确录入与借款用途相匹配的收款人户名及收款账号，并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发放至相应收款账户，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单笔提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不符合其他自主支付条件的须采用受托支付，收款账户必须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账户。借款人对其录入的收款账户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7.4 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调整上述收款账户。
- 7.5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借款人应在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放款账户和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以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7.6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7.7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借款人提交令贷款人满意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7.8 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经贷款人评估同意后，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但借款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贷款人所需的事后审核材料。事后审核材料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处理。

7.9 根据借款人不同贷款用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贷款人凭证明材料进行贷款款项的发放与支付。

7.10 贷款人经审核，认为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与约定的贷款用途一致且提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根据需要和借款人提交的有关业务凭证将贷款款项直接转入借款人支付对象账户，或根据借款人要求将相关款项先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后再转入借款人支付对象账户。

7.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款项的发放与支付：

- (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以获取贷款的；
- (2) 借款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下降或发生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3) 借款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贷款款项，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 (5) 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7.12 如果因借款人指定放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受托支付，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也不影响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7.13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贷款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和支付相应款项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贷款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除外，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7.14 经贷款人同意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指定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以下个人结算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借款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贷款支付管理和贷款款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应在收到贷款后 30 天内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提供贷款资金支付（用途）证明，并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7.15 贷款从贷款人账户划出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贷款人放款时，因贷款资金跨行或异地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八条 还款

8.1 借款人按下列第 (A/B/C/D) 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 / 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 / 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C、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D、按月付息，按 一次性（三个月/六个月/一次性）还本；借款人可自愿选择每月 20 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本合同中约定的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采用日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日利率×使用天数。本合同中约定的使用天数指实际使用天数，但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系统设置，按每月 30 天计算使用天数。

8.2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和约定的还款日为非对应日的，其首期和末期还款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8.3 借款人指定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以下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8.4 在每期还款日 17:00 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

8.5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向贷款人提交申请，在获得贷款人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

9.2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9.3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下列第 1 (1/2) 种方式确定贷款利率：

(1) 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2) 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贷款期限所对应的定价基准和第四条约定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第十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罚息

11.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 确定。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11.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按加收 100 % 确定。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11.3 贷款利率按第 4.1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第十二条 贷款担保

12.1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12.2 贷款人有权对担保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新评估，若评估认为担保物价值减少，或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的，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追加提供与价值减少或担保能力降低部分相当的担保，也可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投诉/咨询渠道

贷款人本金融服务（产品）的投诉/咨询渠道如下：

13.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13.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13.3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

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icbc.com.cn>）登录个人网上银行或登录“中国工商银行”手机APP，联系中国工商银行在线客服。

13.4 其他渠道 /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人所在地法院或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双方明确同意：对于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提交法院诉讼/仲裁机构时，法院/仲裁机构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异步审理等方式开庭，双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

本合同当事人确认并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的，人民法院、合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仲裁参与人可以依托电子诉讼平台，通过和互联网或者专用网络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或者部分诉讼/仲裁环节，前述在线诉讼/仲裁活动与线下诉讼/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借款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通过点击或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文本内容并选择U盾等身份验证方式（具体方式以贷款人系统设置为准）验证通过，且经贷款人审批通过之日生效，至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终止。对于在第三方平台签署合同的，借款人应采取电子签名等贷款人届时认可的签署方式。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十六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以采取第 条所列措施：

- (1) 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2) 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 (3) 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4) 在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不良记录；
- (5) 借款人经营实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6) 如借款人经营实体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而借款人未另行提供的；借款人经营实体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 (7) 借款人或借款人经营实体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8)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9) 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借款人因被羁押、刑事拘留等被限制人身自由，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11)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不利于债权人的变化，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 (12) 抵押登记办妥前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抵押物或以抵押物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 (13) 抵（质）押物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以物抵债、被裁决给第三人的；
- (14)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 (15) 本笔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在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违约的；
- (16)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17) 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6.2 发生 16.1 条约定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调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 (3) 压降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 (4) 调整已发放和/或未发放的贷款利率；
- (5)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 (6) 停止发放本合同及依据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7)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未偿还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8) 解除本合同；

(9)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拍卖费、申请公证机关出具执行证书而发生的费用等支出；

(10)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6.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 借款人其他任何贷款出现不良的；

(2) 抵（质）押状况或权属发生变化，如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等；

(3) 其他导致最高额担保难以实现的情形。

16.4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中止或终止借款人提款的，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亦无须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可自行向贷款人查询。

16.5 借款人违约，除本合同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扣收

18.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借款人还款资金不足以清偿其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18.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18.3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九条 转让

19.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配合。

19.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二十条 借款人承诺

20.1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0.2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20.3 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相关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

20.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20.5 借款人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通过扣收、处置押品所获得的款项等）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20.6 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股东分红、发放奖金、缴纳罚款，不用于购买股票、债券、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金融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资产，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的生产、经营领域和用途。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各类违约救济措施。

20.7 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并就此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交借款人经营实体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本合同所述之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指借款人（包括借款人的经营实体）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因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而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社会带来的危害及引发的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证

如果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贷款人承担。因借款人违约导致贷款人申请公证机关出具执行证书而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同意

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应通知未通知的，贷款人有权利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措施：

- 22.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 22.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 22.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 22.4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的；
- 22.5 抵/质押物出现权属转移、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设定了居住权等其他权利；
- 22.6 借款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 22.7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 23.1 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和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23.2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贷款人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借款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借款人应确保提供给贷款人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贷款人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 23.3 借款人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贷款人提供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件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件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借款人需重新向贷款人出具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借款人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 23.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贷款人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5 增值税发票被借款人领取后或贷款人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的，贷款人不负责赔偿借款人相关经济损失。

23.6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借款人需送回原发票或向贷款人提供有效证明以便贷款人办理发票作废手续或开具红字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贷款人后，贷款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3.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第二十四条 保密

贷款人承诺对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具有以下约定情形的除外：

24.1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借款人或担保人有关资料或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贷款人依法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24.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独立性

25.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5.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本合同中的“担保人”分别指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本合同项下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的，“担保人”指所有提供担保的合同当事人。

25.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裁判/裁决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26.1 借款人确认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使用本合同首页所记载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裁判文书（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限期履行通知书、证据材料等。

26.2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送达信息到达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完成有效送达，发生无人签收、

拒收或被退回等未能实际签收情形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送达的，法院/仲裁机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日期。

26.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司法/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26.4 借款人应确保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如诉讼/仲裁期间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合同当事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变更后的电子送达地址，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6.5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各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通知方式

27.1 借款人承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地址及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贷款人向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借款人地址或借款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借款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27.2 除信函方式外，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作为贷款人通知、催收方式。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借款人地址或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变更，借款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通知，导致贷款人按原地址或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催收文件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7.3 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该通知送达任一借款人时，即视为已送达全部借款人。

第二十八条 其他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合同签订地：

签署日期：

附件 1-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贷款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附件 1-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贷款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1-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贷款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相应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依照相关规程执行，具体机制如下：

1. 依据业务操作规程的管理要求，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运行本项目。
2. 若因平台的技术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客户进行赔付，降低客户损失。
3. 构建拨备计提贷款计划，建立不良资产快速催收、快速处置和快速核销机制，降低贷款损失。

附件 1-5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贷款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依照相关规程执行，具体退出机制如下：

1. 对风险业务退出，失效客户额度，贷款逐步结清后及时出。

2. 对不良业务退出，失效客户额度，清收人员及时介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3. 技术退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门户等多个渠道发布业务下线公告，关停服务，关闭服务接口，并将相关数据模型做下线处理。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附件 1-6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贷款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遇到信息技术故障、外部服务中断或其他导致服务异常或业务运营中断的事件时，为保障业务连续性，应急操作流程如下：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 成立系统保障小组，并制定监控和评估机制，对系统运行情况和潜在风险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验收和检查，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如发现业务异常或中断，立即上报分行，由分行专业部门排查原因，尽快修复。

2. 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